

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
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
(第二期)发行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
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）面向专业
投资人公开发行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
(证监许可〔2025〕695号)同意注册。

根据《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
发行公司债券(第二期)募集说明书》，本期债券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
元（含5亿元），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，采取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。

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5年8月14日结束，实际发行规模5亿元，期限为5
年，最终票面利率为2.14%。

经核查，发行人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持股比例超过5%的股东及
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。本期债券承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、国
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获配1.10亿元，报价及程序符合《发行公告
》中的相关规定。

特此公告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
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发行人：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



2025 年 8 月 14 日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
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牵头主承销商：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张家港保税区金港资产经营集团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
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（第二期）发行结果公告》之盖章页)

